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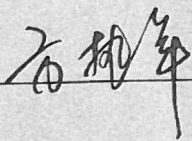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